

2021年度

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位于长沙市远大三路30号，占地面积80余亩，是长沙市司法局下属的二级机构，于2006年成立。2013年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从劳教制度转型为专业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挂牌“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依法行使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职能，收治规模为500人。强制隔离戒毒是代表国家对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人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执法机关，承担收治、管理教育、矫治的职能，是国家的执法机关。主要职能如下：

1. 依法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确保收治执行工作的合法性。
2. 依法教育矫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卫生、法制、道德和形势政策等教育，努力提高教育矫治质量，积极促进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思想转化。
3. 依法管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各项事务，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范化。
4. 根据戒毒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种类、成瘾程度和戒断症状等进行有针对性的生理治疗、心理治疗和身体康复训练。
5. 依法组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适当的生产习艺。
6. 按照相关规定，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诊断评估工作。
7. 依法管理所内行政事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和约束行政行为。
8. 依法管理戒毒民警，做到从严治警，依法治警，自觉接受法律监督。

9. 尊重和维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方针、政策，文明执法，文明管理。

10. 依法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的衔接工作，促进社会综合治理。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1. 内设机构设置

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是行政单位，按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二级预算单位，依法行使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职能，收治规模为 500 人，在 2013 年由正科级升格成为副县级单位。现内设 3 科 1 室，分别是政工科（纪检监察室）、戒毒管理教育科、生产卫生科、办公室，设 4 个大队，分别是一大队（常规矫治区）、二大队（回归适应区）、三大队（常规矫治区）、四大队（康复教育与医疗 戒护区）。现有警察编制 64 名，工勤人员编制 5 名，所党委由 4 人组成，设所长、政委各 1 名，副所长 1 名，副政委 1 名。

2. 决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收入支出决算

批复表

财决批复 01 表

部门：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0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07.1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07.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07.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107.12	总计	62	3,107.12

注：1.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批

复表

财决批复 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1 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07.12	3,10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07.12	3,10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74	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74	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102.37	3,10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2,756.91	2,75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	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86.76	8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1.04	1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167.39	16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73.09	73.09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1.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

批复表

财决批复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1 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07.12	2,761.66	345.4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07.12	2,761.66	345.4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74	4.74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74	4.74	0.00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102.37	2,756.91	345.46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2,756.91	2,756.91	0.00	0.00	0.0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	0.00	7.18	0.00	0.00	0.00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0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07.12	3,107.1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07.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07.12	3,107.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款								
总计	32	3,107.12	总计	64	3,107.12	3,107.12	0.00	0.00

注：1.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

批复

05表

金额

单

位：

万元

部门：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

2021年度

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3,107.12	2,761.66	345.46	3,107.12	2,761.66	345.46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3,107.12	2,761.66	345.46	3,107.12	2,761.66	345.46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0.00	0.00	0.00	4.74	4.74	0.00	4.74	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4.74	4.74	0.00	4.74	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0.00	0.00	0.00	3,102.37	2,756.91	345.46	3,102.37	2,756.91	345.46	0.00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756.91	2,756.91	0.00	2,756.91	2,75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7.18	0.00	7.18	7.18	0.00	7.18	0.00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0.00	0.00	0.00	86.76	0.00	86.76	86.76	0.00	86.76	0.00	0.00	0.00	0.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0.00	0.00	0.00	11.04	0.00	11.04	11.04	0.00	11.04	0.00	0.00	0.00	0.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167.39	0.00	167.39	167.39	0.00	167.39	0.00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0.00	0.00	0.00	73.09	0.00	73.09	73.09	0.00	73.09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决批复

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8.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3.36	30201	办公费	6.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1.73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46.18	30203	咨询费	4.8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55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52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7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1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0.46	30214	租赁费	0.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89			
人员经费合计		2,497.87	公用经费合计				263.78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出决
算表

预算代码：109008

公开 07 表

制表日期：2016年3

金额单位：万

部门：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

月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0	0.00	8.00	0.00	8.00	1.80	6.07	0.00	5.78	0.00	5.78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

2021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07.1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5.27 万元，增长 7.4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107.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07.1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10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1.66 万元，占 88.88%；项目支出 345.46 万元，占 11.1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107.1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5.27万元，增长7.4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07.1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5.27万元，增长7.4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07.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107.12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17.56万元，支出决算为3,10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支付的职业年金等津补贴。

2.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430.49万元，支出决算为275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晋级晋档以及工资的调增。

3.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52万元，支出决算为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我所按上级要求实行封闭式管理，外来人员一律禁止入内，导致医疗卫生社会化服务年初计划中活动的开展受到限制，费用开支也随之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

年初预算为156.6万元，支出决算为8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新所建设及搬迁合并的整体部署，从年初起我所就已停止收治戒毒人员，所内戒毒人员只出不进，人数逐步减少导致相应生活费支出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2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新所建设及搬迁合并的整体部署，从年初起我所就已停止收治戒毒人员，所内戒毒人员只出不进，人数逐步减少导致相应教育费支出减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包括了本年度的上级专项拨款及上年度的余额结转未纳入部门预算：1.2020 年省局拨款 50 万元，当年使用金额 28.77 万元，余额金额 21.23 万元结转至了 2021 年使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用于中央补助的 30 万元，用于支付戒毒人员的费用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61.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97.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6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94%。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的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00 万元，减少（增长）0.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人员，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一致均为 0。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公务接待的人

数和次数，与上年相比减少0.33万元，减少0.5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00万元，减少（增长）0.00%，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没有安排车辆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一致均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25%。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单位实行封闭式管理，外来人员一律禁止入内，公务接待费用随之减少。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8万元。主要用于正常的公务接待。2021年共接待业务来访4次、接待人数7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是：长沙市公安局学习戒毒人员诊断评估事项，湖南省戒毒管理局调研教育整顿工作，长沙市司法局来所开展审计工作，郴州市强戒所来所联系青少年禁毒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5.78万元，完成预算的72.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用车油耗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0.21万元，减少0.0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油耗的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78万元，完成预算的72.25%，占95.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5.56%，占4.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1年本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开支。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个、来宾31人次。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单位实行封闭式管理，外来人员一律禁止入内，公务接待费用随之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8万元。主要用于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单位实行封闭式管理，外来人员一律禁止入内，公务接待费用随之减少。2021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个、来宾3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7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网上办公。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更新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7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 4.78 万元和燃油费 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优化了公务用车的管理，加强了公务用车的审批和监督，规范了公务车的日常运行，降低了公务车的运行成本。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单位车辆保有量为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为 3 辆，机要通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当年新增车 0 辆。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3.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59.91 万元增加 3.87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后增加金额。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用于召开 0 会议，人数 0 人；开支

培训费 4.00 万元，用于开展晋级晋档晋督培训，人数 12 人，内容为在职民警参加晋级晋督的培训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2021 年整体支出3107.12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45.46万元,本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需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的绩效信息,请作为附件公开)

本单位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都有规范的管理流程，明确了参与绩效管理的职责和具体要求，使本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更有序开展，基本建立了“项目申报有目标”、“项目执行有跟踪”、“项目结束有评估”、“项目评估有反馈”、“项目反馈有整改”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人大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人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市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指市人大立法工作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指市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市人大代表开展各类活动、培训、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信访工作(项)：指市人大处理来信来访工作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改革职责变化情况

2005年，根据《关于设立长沙市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编办发〔2005〕42号）要求，我所由长沙市长桥劳动教养管理所的内设机构分设为独立的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并更名为长沙市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2008年，按照《关于长沙市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更名的

通知》（长编办〔2008〕166号）和《关于转发的通知》（湘劳教政〔2009〕17号）要求，我所正式由长沙市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更名为长沙市星沙劳动教养管理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颁布实施后，加挂强制隔离戒毒所牌子，更名为长沙市星沙劳动教养管理（强制隔离戒毒）所。2012年7月6日，根据《关于转发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长编委发〔2012〕23号）决定，同意我所升格为副处级，核定所长、政委各1名。

2.内设机构

2012年8月24日，根据《关于明确长沙市星沙劳动教养管理所（长沙市强制隔离戒毒管理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发〔2012〕236号）要求，核定我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戒毒管理教育科、生产卫生科4个科室，一、二、三、四4个大队。

3.人员编制变化情况

根据长编办发〔2005〕42号文件要求，我所核定司法编制51名，工勤人员编制5名。2009年3月，根据长编委发〔2009〕21号文件要求，新增政法专项编制10名。2014年7月，根据长编办发〔2014〕57号文件，新增政法专项编制3名。2016年2月，根据长编委发〔2016〕5号文件，核定我所增加10名警务辅助人员。目前我所实有民警64人，工勤人员5人，辅警9人，普通雇员43人。

4.主要职能

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由市司法局管理，副处级单位。强制隔离戒毒所是代表国家对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人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行政执法机关，承担收治、管理教育、矫治的职能，是国家的执法机关。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能如下：

一、依法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确保收治执行工作的合法性。

二、依法教育矫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卫生、法制、道德和形势政策等教育，努力提高教育矫治质量，积极促进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思想转化。

三、依法管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各项事务，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范化。

四、根据戒毒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种类、成瘾程度和戒断症状等进行有针对性的生理治疗、心理治疗和身体康复训练。

五、依法组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适当的生产习艺。

六、按照相关规定，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诊断评估工作。

七、依法管理所内行政事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和约束行政行为。

八、依法管理戒毒民警，做到从严治警，依法治警，自觉接受法律监督。

九、尊重和维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方针、政策，文明执法，文明管理。

十、依法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的衔接工作，促进社会综合治理。

5.2022年工作计划

1.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做好新所迁建的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尽快达到收治标准，完成搬迁。

2.科学精准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输入，严格落实核酸检测，严格落实“五有”要求。

3.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强化日常管理，确保场所安全稳定。

4.加强重点人员、重点病号管控，降低安全风险。

5.继续深入开展“情暖高强关爱孩子”活动，加大对家庭困难戒毒人员未成年子女帮扶力度，促进戒毒人员安心戒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进一步加大戒毒宣传工作力度。依托所内禁毒教育基地平台，充分利用社交媒体、本所微信公众端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扩大社会影响力。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1年我所全年支出总计为3107.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1.66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2458.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9.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9.71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单位机构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

中项目支出为 345.46 万元，包含：电费 47 万元，物业管理费 5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1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强戒人员生活费、医药费、教育经费、医疗卫生专业化、社会化项目、电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经费以及所内日常维修维护等开支。

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了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约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会议费、“三公”经费等支出预算管理，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行为，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推进厉行节约信息公开。

二是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编制科学性，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定了我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强化财务规范化管理，抓好内控体系和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加大对工程和维修项目的审计力度，加强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管。

2021 年“三公”经费详细情况：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1 年预算数 0 元，2021 年实际开支数 0 元，预算执行率 0%；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 2021 年预算数 8 万元，2021 年实际开支数 5.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25%；公务接待费用 2021 年预算数 1.8 万元，2021 年实际开支数 0.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5.56%。三公经费 2021 年预算合计数 9.8 万元，实际开支合计数 6.06 万元，比预算节约 3.7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比预算节约 1.52 万元；车辆运行费比预算节约 2.22 万元。

2021 年我所戒毒人员收治规模为 500 人，但由于受疫情和整体搬迁工作的影响，实际年平均收治人数为 171 人。我所的项目经费按湘财行[2013]69 号文件（强制隔离戒毒标准）执行，同时停止执行湘财行[2008]31 号文件（劳教标准）。2021 年我所戒毒人员生活费实际拨款 104.4 万元，实际支出 61.2 万元，医疗康复费 52.2 万元，实际支出 25.55 万元，教育经费 21.06 万元，实际支出 11.04 万元，所政经费 14.5 万元，戒毒业务费 43.09 万元，两项费用均全部支出。社会化医疗 10.52 万元，实际支出 7.18 万元。

3、2021 年我所项目支出 345.46 万元，其中：戒毒人员生活费 61.2 万元占项目支出 17.72%，人均 3578.95 元；医疗康复费 25.55 万元占项目支出 7.4%，人均 1494.15 元；所政经费 14.5 万元占项目支出 4.2%，人均 847.95 元；教育经费 11.04 万元占项目支出 3.2%，人均 645.61 元；戒毒业务费 43.09 万元占 12.47%；社会化医疗 7.18 万元占项目支出 2.08%；所内日常维修 12.85 万元占项目支出 3.72%，监控运行维护 3.21 万元占项目支出 0.93%。

一、在专项资金的实施方面

1、项目基本执行了项目招投标和竣工验收,事前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申报采购计划，实施过程中对资金投向及年度资金调度安排、固定资产购置（建设）

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如期完成，并及时将项目支出情况按预算科目编报财务决算。

2、严格执行预算，对专项资金制定了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审批和支付程序，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认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在资金分配中的项目申报、评审和安排，均按规定严格执行，各项重点工程资金安排都保证及时到位，每一笔收支都做到有依据、有凭证、有程序、有责任。建立专项资金内审制度，通过审计，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增强自纠能力，确保专项资金依法管理与使用。没有发生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流等违规现象。

二、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落实执行。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统称“本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由中央和省、市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或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改善我所设施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的资金。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

第二章管理原则

第四条遵守国家和省市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第五条坚持本单位相关科室归口申报使用，财务科审核、汇总、协调、服务、统计、归档等工作，所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第六条坚持业务部门监管与专门审计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业务部门监管与专门审计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七条坚持财务管理规范、全面、公开。

第三章资金使用

第八条本单位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实施目标管理，全流程跟踪项目申报、实施、使用等情况，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可检查、可监控和可考核。

第九条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物资、设备、服务等，应按《政府采购法》及《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第十一条专项资金使用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资金预算，并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第四章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本单位财务科及业务科室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执行进度。

第十三条每年，市财政局、本单位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内容包括：项目立项、预算申请、资金拨付和使用、政府采购、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绩效、信息公开和宣传情况等。

第十四条督查方式包括：第三方专业机构财务审计、实地查验档案资料、约谈单位服务人、访谈、电话抽查等。

第十五条本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等，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开。

第十六条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财务科负责解释。三、专项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1、对专项资金管理上存在偏差，依法理财管理不强。单位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态度有松懈的地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佳；2、预算管理粗放，执行缺乏刚性。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的情况。3、项目管理及资金核算不规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我单位组织开展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2021年度所有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考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支出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021年按市财政的批复执行预算，“三公”经费、办公费等一般公务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标准内；调整了预算结构，增强了重点工作经费保障能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提升；强化专项资金管理等制度建设，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一是以厉行节约为目标，着力抓好专项治理。2021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所开展了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公务用车改革、领导干部住房清理、公务接待规范等多项专项治理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厉行节约。

二是以法制建设为主题，健全长效保障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建立所内各项工作流程与制度，强化“三重一大”事项的前期审查力度，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建设绩效评估体系，将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公车整治与改革、公共机构节能等重点领域节约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评估重要内容，有效提升了制度的执行力。

三是以规范运行为基础，确保职能履行到位。健全财务制度，结合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小车管理办法》《财务岗位职责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做到专人专责。办公室集中管理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车辆管理制度，严禁公车外借，严禁公车私用，2021年没有发生与工作无关事宜出车和私车公养等问题。公务用车

用油、保险和维修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定点办理和维修。2021年我所在确保了场所安全稳定的基础上，对戒毒人员实行人文关怀，进一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和联防措施，着力提高教育矫治质量，落实各项教育考核制度，推动教育矫治工作取得新成果，降低戒毒人员的违法犯罪率和复吸率。在抓好生产管理的同时，积极完善所政设施建设，提高了所政建设水平。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财务管理不够细致，从票据的规范到会计核算的准确性上都有待加强；

2、由于机构、职能分布上的不完善，编制预算时无法预算到部门，预算执行有偏差，对实际工作缺乏有力的规范和制约；

3、预算和实际拨款差距较大，造成对重点工作的推进难度大；

4、资产管理从混乱到规范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配置管理和处置方面矛盾较多，整体意识较差；

5、公用经费的拨款标准与实际执行中差距较大，追加预算困难，按财政的政策执行实际支出大大超出预算，导致产生公用支出挤占项目经费的情况，经费调剂导致预算执行难以完全精细和科学的把控。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严格按照所内制定的《资产管理办法》来执行；

2、对各部门设置专职资产管理专员，并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增强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意识；

3、细化预算到部门，做好用款计划，严格按预算开支；

4、合理编制预算，充分调研，积极向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积极汇报工作中的难点，沟通协商；

5、重新设置账务核算体系，按功能分类设置会计科目，并按经济分类进行辅助核算；

6、细分预算到部门，做好用款计划，严格按预算开支；

7、合理编制预算，充分调研，积极向主管部门和市政府汇报。